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得向本署申評會提出申訴；加害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應向本署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該會相關規定辦理。派遣勞工如遭受本署人員性騷擾時，由本署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聯絡處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三)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請求事項。
- (五)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格式或檢附證件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申訴不予受理。

申訴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評會收受書面撤回申請即予以結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提性騷擾申訴事件，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六、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函覆申訴人。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之。
- (四) 申訴事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處理之建議簽陳署長核定後執行。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七)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當事人。
- (八)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事件，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申訴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申覆。
- (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事件，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申訴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 委員於申訴事件評議時，準用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

(十一) 本署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者，應由本署受理申訴，且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送本署申評會依前開程序辦理。

十、本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 專線電話：02-23835671。

(二) 專線傳真：02-23329501。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https://www.fa.gov.tw>)。